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5.7116万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72.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4,894.0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年5月31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2,921.05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12,711.31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6,236.41              |
|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46,684.64             |
|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19,514.39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4,166.27              |
| 现金管理金额            | 10,657.51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547.59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4,894.08             |

注：（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684.64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46,548.92万元的差额为135.72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的2.8万元利息收入。

（3）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本公司与华安证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西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年6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股东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井松机器人”)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母公司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2年5月31日     |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备注                     |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 551904725810402         | -              | 已注销  | 验资账户                   |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 341301000016882516680   | -              | 已注销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 1302010619200333245     | 4,473,449.63   | 使用中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站西路支行 | 20000371480566600000204 | 10,042,224.75  | 使用中  |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 499010100102091644      | -              | 使用中  | 超募资金                   |
|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499010100102355535      | 134,425,076.06 | 使用中  | 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
| 合计             |                   |                         | 148,940,750.44 | /    | /                      |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因认购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处于24小时投资冷静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权受限金额为14,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13,000万元，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1,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25,551.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4,894.08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10,657.51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6.2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677.85万元。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

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2年5月31日    |            |            |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 计划起始日期        | 计划截止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32,000.00   |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 2024年5月23日    | 2025年5月22日 | 2024年5月23日 |
| 27,000.00   |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 2025年5月16日    | 2026年5月15日 | 2025年5月16日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合计10,657.51万元，其中因认购未扣款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余额为1,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的余额为9,657.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年5月31日    |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归还日期 | 尚未归还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利息金额  |
|----------------|------|-------------|------|----------|------------|-----------|------|----------|---------|-------|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 | 华彩增盈59期     | 收益凭证 | 2,000.00 | 2025/8/22  | 2026/2/24 | /    | 2,000.00 | 3.30%   | 24.02 |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 | 财智尊享成功之路31号 | 收益凭证 | 1,000.00 | 2025/11/28 | 2026/3/4  | /    | 1,000.00 | 2.30%   | 2.11  |
|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 | 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3,020.14 | 2025/12/31 | 2028/8/13 | /    | 3,020.14 | 1.75%   | 0     |
|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 | 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3,637.37 | 2025/12/31 | 2027/6/28 | /    | 3,637.37 | 2.60%   | 0     |
| 合计             |      |             |      | 9,657.51 | /          | /         | /    | 9,657.51 | /       | 26.13 |

### （五）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年5月31日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投资总额      |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 新项目           | 38,924.97 | 10,679.89  | 2025年5月16日 | 2025年6月3日 |

注：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井松机器人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井松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井松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2022 年 5 月 31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1,662,654.83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36,778,504.16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112,450,814.18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4.16%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生产建设   | 是，已终止           | 139,773,900.00 | 34,484,657.77  | 34,484,657.77  | 3,906,047.77  | 24,484,657.77  | -10,000,000.00                  | 7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项目   | 否               | 78,602,200.00  | 78,602,200.00  | 78,602,200.00  | 14,298,759.09 | 38,835,998.42  | -39,766,201.58                  | 49.41                      |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     | 否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             | 120,000,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金                        |   |     |     |                |                |                |               |                 |                 |            |     |     |     |     |
| 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 生产建设  | 新项目 | 不适用 | 219,249,672.74 | 219,249,672.74 | 23,457,847.97  | 23,457,847.97 | -195,791,824.77 | 10.70           | 2027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b>承诺投资项目投向合计</b>        |   |     |     | 338,376,100.00 | 452,336,530.51 | 452,336,530.51 | 41,662,654.83 | 206,778,504.16  | -245,558,026.35 | 45.71      | -   | -   |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 生产建设  | -   | -   | 106,798,858.56 | 106,798,858.56 | -              | -             | -106,798,858.56 | 不适用             | 2027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b>超募资金投向合计</b>          |   |     |     | -              | 136,798,858.56 | 136,798,858.56 | -             | 30,000,000.00   | -106,798,858.56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终止。（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主要原因有：①公司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已显不足；②行业爆发式增长驱动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需及时调整，进一步适应行业增长需求；③技术迭代加速，原技术改造方案有一定程度滞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p>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p> <p>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合计 10,657.51 万元，其中因认购未扣款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的余额为 9,657.51 万元。</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       | 不适用  |

|                |   |
|----------------|---|
| 银行贷款情况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底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剩余资金为 42,482,138.62 元（包含理财收入、应付未付款 600 万元），扣除应付未付款，结余 3,648.21 万元，主要系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人员工资承诺投入规模为 2,736.00 万元，因银行无法采用募集资金账户代发工资，一直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采用募集资金支付。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注 2：公司超募资金为 127,113,100.00 元，上表中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106,798,858.56 元，以及超募资金合计 136,798,858.56 元，包括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利用超募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以及活期收益；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219,249,672.74 元，包括超募资金投入使用 106,798,858.56 元以及原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后、尚未使用资金 112,450,814.18 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募投项目性质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
| 年产 10000 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 | 生产建设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 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淮南路与珠城东路交口东南角 | 219,249,672.74 | 219,249,672.74  | 23,457,847.97 | 23,457,847.97 | 10.70                  | 2027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2025 年 5 月 16 日 | 2025 年 6 月 3 日 |
| 合计                      |                 |                 |                                |                              | 219,249,672.74 | 219,249,672.74  | 23,457,847.97 | 23,457,847.97 | —                      | —                    | —        | —        | —                 | —               | —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 <p>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p>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 <p>不适用</p>   |
|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p>不适用</p>   |